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和充分讨论，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树华

汪诚蔚

李成